

<<恋君已是二十年>>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恋君已是二十年>>

13位ISBN编号：9787563389209

10位ISBN编号：7563389202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白小缎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恋君已是二十年>>

内容概要

1989年，我们第一次相逢。

七岁的我因为偷吃未熟的菱角掉到河里，被展翔救起，我把珍藏的乾隆通宝铜钱悄悄塞到展翔的手心。

1996年，我们再度相逢。

在颖上清秀翠绿的山林间穿梭，我从展翔的衣领中拉出一条系着铜钱的红线，念上面的字：乾隆通宝。

展翔的一句“小翎子，我等着你长大。

”让我倔强又安静地等了他九年，九年后在中山，留日归来的他用职业化的笑容向我问候……我们在隔年的误会中纠缠痛苦，于是我选择离开。

在看不透的世事轮回里，会有无处不在的相逢，在丽江这个神奇又浪漫的地方，因着注定的机缘和巧合，我和展翔化解了所有由爱而生的痛苦，终于走到了一起。

对镜贴花黄，我画着红妆，终于做了他最美丽的新娘。

可是，甜蜜总是短暂。

我们来世上一遭，相爱一场，共享亿万光年里一刹那的甜蜜与悲凄，然而终究只是一刹那……

<<恋君已是二十年>>

作者简介

白小缎，又被读者称为白小四儿，正宗河南人。
名叫“缎”，实则是麻布、棉布。
因为知道做不到绸缎的高贵精致，所以就很有自知之明地努力做到麻布的结实、棉布的贴心。

<<恋君已是二十年>>

书籍目录

楔子 第一章 我平生第一次的坚持，换来了与你的相遇。

或许在此之前，在六道中已经有了数千年的轮回，才能在今生彼此相识。

第二章 我就像夏夜里的一只蝉，只等一场雨水的降临，便钻出黑暗的地下，在树杆上完成蜕变，再唱出无尽的歌谣。

第三章 佛经上说：今生用心种下的情缘，即使没有结果，在来世的彼岸，也会开出美丽的花朵。

我信。

所以，才会继续深爱。

第四章 有些女子，她就是为爱而生的，为了此前轮回中的纠缠，或者是为了某种夙愿，甘心承受着无尽的苦恋，承载所有常人无法直视的伤感，为爱而生。

为爱而活。

无爱不欢。

第五章 因为我很寂寞。

孤单又寂寞。

孤单的是身体，寂寞的是心。

而我，不仅孤单，而且寂寞。

<<恋君已是二十年>>

章节摘录

第五章 我仿佛能够听得到时间走过的声音，像涓涓细流，不紧不慢，不缓不急。不管世人有多少种遗憾，多少种请求，多少种祈望，它都义无反顾地从人们的身边走过。

此刻，因了身边这个人，我不再感伤。

满满的幸福，充溢着心房。

正月末，我向父母告别。

临走前夜，和妈妈睡在一个被窝。

于是那一夜，便不再觉得寒冷。

原来人和人，只有近近地靠着，才会温暖。

说什么距离产生美感！

都是假话。

我和展翔，如果不是总隔着万水千山，或者就不会有此刻的天各一方，肝肠寸断。

妈妈探询的目光，我知道是什么意思，我只是沉默，一味地沉默着。

她亦不再逼问。

知女莫若母，她还有什么不懂的！

懂我的伤，我的痛。

虽然，她不知道是哪个人给了我这么多的伤和痛。

我告诉妈妈，开工后我会很忙，不再每周打电话了，你们不用挂念。

第二天，出发。

2007年3月11日，到广州。

广州火车站，川流不息的人群。

想起一句话：不到广州的火车站，不知道中国人多。

确实如此。

我随着人群走向出口右侧的天桥，往上看，全部都是黑压压的头顶，犹如骤雨初来时的乌云，而且是移动的。

广州，这个城市，每天都接纳着如此多的人，而今天，我亦是其中之一。

只是广州不是我的终点，不是我的目的地，我只是经过它，再去往别处。

走到天桥上，不再往上走，因为往上，便是汽车站了。

我还不知道去往哪里。

望着下面的车来车往，望着一拨拨涌上天桥的人，我一片茫然。

下了天桥，漫无目的地走在这个城市，这个城市的某个地方，有展翔。

无意地抬头，就看见街道的中间，高高的疙疙瘩瘩的木棉树上，夺目的红灿灿、艳丽的花朵，染红了半边天际。

蓦然就想起了宋代诗人刘克庄赋诗曰：“几树半天红似染，居人言是木棉花。

”清代陈恭尹的《木棉花歌》：“粤江二月三月天，千树万树朱花开。

有如尧射十日出沧海，更似魏宫万炬环高台……”描绘出的木棉花开的美景。

我就被镇在那里了，仰着头，不能挪步：那花儿足有碗口大吧？

以前我怎么从来没有注意到呢？

那种纯粹的深红或者橘黄，不带一点羞涩，不带一片树叶，厚厚的花瓣有蜡质的光泽，很霸道地盛开在暗色的树枝上。

记起曾经在哪儿听说过木棉花又叫英雄花？

猛然觉得它，也只有它，撑得起这温暖的甚至有点炽热的南方的春天。

记得在中山时，康华路的中间绿化带里，也种植了一排粗壮的木棉树。

常看到地上掉落一些火红的木棉花，比石榴花更艳的那种红，五瓣，花型较大。

走过它们身边的时候，我想：那么壮观美丽的花，在高的枝头，又正在盛开的时候，怎么会舍得掉落下来呢？

<<恋君已是二十年>>

木棉花的美像一段历程，从烟火般的橙红，到苍拔无惧的躯干，从新吐的翠绿，到满城的飞絮，让人感动，让人神往。

常能看到有人在清晨的街上拾捡着它们，据说捡回去晒干可以做中药、可以煲汤，广东是一个会享受美食并且能创造美食的地方，而汤，好像更具特色。

也曾见过当地的男人用梯子爬上树，去摘盛开的花朵。

据说，木棉花晒干后煲汤，是顶好的药膳食材。

只是看着那些花儿掉落在地上，再被装进粗糙的袋子里，竟有些不忍。

那几树木棉初开，像火一样的红。

没有树叶的衬托，愈发觉得厚重。

一朝盛开，一世结束。

在不知转了多久之后，我竟又回到了原点：火车站。

于是下车，再去售票口买车票。

去哪里的都行，只要是马上走的。

于是就登上了N720次列车，这列火车，将把我带到岳阳。

岳阳不是目的地。

我本就没有目的地。

车上的人不算少，但因为是卧铺，便也不觉得拥挤。

我一句话也不曾说，也无人可说，更不想说，只听别人说。

对面男人的太太是个中年妇女，抱怨了N句没带方便面的丈夫。

丈夫却是个模范先生，一直都是好言相对。

世间的爱情，何止是千种万种。

我背着背包，站在岳阳火车站的广场上，看着对面一个又一个卖小吃的摊子，心里想，是不是每个城市的火车站广场上，都会有卖吃食的摊位？

什么情呀爱呀花呀草呀，人活一世，最离不开的，只是吃。

只不过这些出售的东西，不再是面的花样。

我找了个略显干净的位置坐下，刚下过雨，都是湿漉漉的。

要了四串麻辣烫。

虽然告诉老板不放辣椒，但是装在碟子里面的东西，仍然是辣的，是我无福消受的辣。

有点遗憾地掏出钱包，才发现零钱没有了，只好拿出一张百元的递给老板。

老板说：“你吃两块的东西给我这么大张，嘛意思呀！”

是不是故意换钱呀？

找不开！

” 我把背包放在腿上，再仔细地翻找。

还是只有一个硬币，没有零钞。

我说我只有一块钱零钱。

老板怒了：“你吃霸王餐呀？”

” 这时，邻桌一个女孩儿站了起来，竹筒倒豆子般嚷道：“干吗呀干吗呀，你看人家像吃霸王餐的吗？”

人家不给你钱了吗？

一百块的难道不是钱吗？

信不信我打电话投诉你拒收人民币！

我告诉你，今儿这事儿是你没理！

不过看你小本经营挺辛苦就算了，不就一块钱嘛，我出了，什么事呀！”

” 她从我手心里捏走那一个硬币，再转身给老板。

她朝我扬了扬下巴，还不忘做个鬼脸。

我还没有说谢谢，她便冲进了绵绵细雨中。

虽然自己的心荒芜得吓人，虽然说不想和任何人遇见，不想和任何人相逢，相爱。

<<恋君已是二十年>>

只是，我们无法诠释的那个缘字，劈头盖脸地降临在我的身上。

总有些人，不期然地和我们相遇。

然后在我们的生命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

不曾想，在我离家出走的最初，便遇到了那个对于我，对于展翔来说，都至关重要的人。

最初的最初，她帮我支付一块钱饭钱；后来的后来，她成全我痴情的爱恋。

在书报亭买了一本地图。

看着上面彩色的小字，看到求索西路，突生欢喜，喜欢它的名字。

便坐车去求索西路。

岳阳的公交系统很成熟，坐车很便宜。

只是，车子都很旧，我数了下，到达南湖风景区，它总共熄火了七次。

几乎每次遇到红灯都要重新启动。

开车的是个女司机。

数公交车熄火的次数，成了我在岳阳的那段日子，最常做的事情。

因为我很寂寞。

孤单又寂寞。

孤单的是身体，寂寞的是心。

而我，不仅孤单，而且寂寞。

在求索西路南湖附近的酒店里住下。

我经常在南湖风景区闲逛。

坐在广场的台阶上，微闭着眼，让风伴着细雨一同落在我冰冷的脸上。

我在长长短短的睫毛上，细数着过往。

风景区种着很多花，有的开了，有的没开，有的开了又被风吹落，有的半开着被雨淋下。

那是3月呀！

到处都是离人思念的眼泪。

所以每天都会下雨，缠缠绵绵，淅淅沥沥，没有停止的日期。

无休无止，像是永远也停不下来。

天空阴沉沉、雾蒙蒙的，感觉云层就像在自己的头顶，一伸手就能够触到那淡淡的烟雾。

身上衣物总是似干非干，酒店客房里的被子也像是被湿气侵袭，用手摸着的感觉还好，但一和身体接触就觉得有种潮潮的感觉。

每天都在飘雨。

或者，当天下所有的有情人都有了眷属，当所有分飞的劳燕再次相聚，当所有的破镜终于重圆，当所有的鸳侣不再离散，当这个世间没有伤悲，所有的人都不会流泪，老天才不会下雨。

因为下雨，是上天怜悯世人而流的泪滴，天在哭泣。

可是，终也不会有那样一天。

或者，当科学发达到某个地步时，可以改变人体的基因，把组织里那种会觉得哀伤难过的神经，剔除掉。

然后人，都只会笑了。

可是如果真的有这样一个人，他的眼睛里没有泪水，他的眼睛不会流泪，那么，他的灵魂里，也永远不会有彩虹。

相信不相信？

我在漫天大雨中跑到岳阳楼上，望着烟波浩渺的洞庭。

发呆，发呆。

发呆。

因是雨天，游人极少。

也因为那时，岳阳楼正在修整，东拼西凑的脚手架，在偌大的园区内，随处可见。

身后有人说，花四十六块钱看这堆破烂可真不划算。

我对着小乔的墓地自语。

<<恋君已是二十年>>

我不需要倾听，我只是有了倾诉的欲望。

美丽的小乔，美丽地死去，却仍然能够美丽地对着我笑，对着所有人，微笑。

只是一个人死了，这世界，仍然活着。

古书上说周公和小乔感情极好，于是我便更加难以想象，在周瑜死去的那些年，她以怎样的方式活着。

她活的好不好。

她的墓地周围，有大片的斑竹。

“斑竹枝，斑竹枝，泪痕点点寄相思。

楚客欲听瑶瑟怨，潇湘深夜月明时。

”斑竹，那本就是因为眼泪才有的东西啊！

在一方长廊处，有许多名人挥毫写下的那首著名的《岳阳楼记》。

细心看字与字的间隙处，竟有人用细细的尖刀，刻下谁谁永远爱谁谁的誓言。

那该是多么温情的一幕：男孩左手揽着女友的肩，女孩温柔地靠着自己的情人，男孩的右手，写下关于永恒关于爱情的承诺。

不忍再看。

在码头扯下一片大叶子做伞顶风冒雨地去拜鲁肃的墓。

到了后才发现破败的牌坊上挂出了“内部维修，暂不开放”的告示。

这告示一定挂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因为用于充当门板的木板已被人拆去若干，松松垮垮地勉强支撑着不倒下来。

于是，我对着告示微笑，从容地从侧门的缝隙中钻了进去。

初春的雨，宛若茫茫白雾，弥漫在空气中，阻挡了人的脚步，我闲荡在整个墓区。

看立于1983年10月10日的墓室铭文；看肢体分离、身首异处的西阁古代士兵像；看门窗皆不见的东厢旧居；终于看见了那株桃花，让人震撼的生命的力量，生命的美，在鲁肃墓的墨青密林里，在春寒料峭、冻杀年少的凄凄风雨中，鲜艳地怒放。

只此一株，再无其他。

“嗨！

帮我拍张相呗！

”我抬头，看着站在墓地最高处那座方亭里的女子，似曾相识。

她跳跃着下来，走到我的面前，撅着嘴巴，生气地说：“不认识啦！

你还欠我一块钱呢！

”原来是她。

我冲着她浅浅一笑。

接过她手中的相机，她欢快地向上跳几个台阶，并且嘱咐：“要照我的右脸哦，我左眼没右眼大。

”我说好，她便摆出好看的姿势，对着我作出甜美可人的样子。

她接过相机翻看，满意地说：“还不错。

真没想到，又遇到你。

你不是这里人吧？

”我说不是。

“那你来这里干吗，风大雨大天寒地冻的，你别告诉我你是旅游的，因为我也是旅游的，哇哈哈。

”我有些目瞪口呆，因为这样放肆无所顾忌大笑的人，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而且，是女的。

“你叫什么名字？

”她再问。

我嗫嚅着说：“我姓夏。

”她却摆摆手，做出“不说没关系”的手势。

“我叫夏翎羿。

”因为她的无所谓，反倒让我撤退了重重的戒心。

<<恋君已是二十年>>

“机灵飘逸？”

” “不是。”

”我拣起一根树枝，在地上画出自己的名字。

她边看边点评：“奇怪的字。”

” “你呢？”

”我问，再加上一句：“我总要知道恩人的名字嘛！”

”她快乐地笑说：“我呢，姓白，白颜色的白。”

因为我爹姓白，所以我也姓白。

我爹姓白，是因为我爷爷姓白。

呃，那啥，话多了点。

我叫白蓝缎，你别用这种目光看着我，我自己都挺纠结的。

话说我家从祖上就开始卖布，所以呢，我们家四姐妹的名字，就都和布扯上关系啦！

全在绫罗绸缎四个字上下功夫。

大姐红绫，二姐绿罗，三姐青绸，我叫蓝缎。

我最小，所以有幸得一别名小缎。

不过呢，更多的时候我被人叫做白小四儿。

嘿嘿嘿嘿，有意思吧，呃，那啥，话多了点，别见怪嘛……” 我听着她介绍红绫绿罗青绸蓝缎的

由来，看着她一张一合的嘴，惊诧不已。

她和我以前认识的任何一个人，都不一样。

我喜欢她。

从第一眼看见她，我便喜欢她。

在接下来的岳阳之旅中，我们经常见面会，我们交换了手机号码。

一起去欣赏了八百里洞庭风光，游了南湖，去了君山，逛了金鄂公园，参观了玉佛寺、文庙，我们就

像认识许久的知己，轻松愉快地相处。

直到后来，我们甚至住在同一个房间。

在同一个碗里吃饭。

啃同一颗苹果。

她热情奔放，利落爽朗，豪气干云。

她有时候像个姐姐，有时候像个小女人，有时候像个孩子。

可人的，温婉的，调皮的。

不管是哪一种的她，都让我心安，不需设防，不需伪装。

有时候会和她打闹在一起，一点都不淑女地嬉笑吵闹，孩子一样。

和她聊天，虽然大多数的时候，都是她在说，唧唧喳喳的。

但我总是静静淡淡地就笑了出来，没有了忧伤。

总有一种关系，是很微妙的。

总有一些感觉，是无法用词语涵盖的。

生活真美好。

她感叹着。

她评价我：有时候很倔强，有时候很乖巧，有时候很叛逆，有时候很忧伤。

她说我是一个有故事的人，有一个很长很长的故事。

她还强调，我想说的时候，就说出来。

不想说，也没关系。

我们聊天，总有说不完的话题。

但是也常常记不起说了些什么。

她大叫：“为什么要记着，那样该多累！”

”用极其夸张又可爱的大幅度姿势，像招财猫一样，摇来摇去。

我真的快乐了一些。

<<恋君已是二十年>>

原来敞开心扉是很愉快的感觉，我们总是疯，总是两厢情愿。

我们总是笑，总是搭背勾肩。

招摇在岳阳的大街上，精灵般。

看过了无数的路人，走过了无数的场所，却还是喜欢她透明干净超凡脱俗的皮肤，喜欢她顺顺直直黑色的头发，喜欢她不管什么颜色的微笑。

好女孩走到哪里都那么讨人喜欢，她的笑容在我眼中是一种永恒的温暖，绝对不会稍纵即逝。

我们总需要有一个这样的朋友。

心放在她那里，一点都不慌张。

只是关于展翔，我并没有讲给她听。

总有一些地方，不能碰触。

不小心碰到了，便鲜血淋漓。

我想，如果有一天，我要死了。

那么，我便把BLOG的密码留给她，那里有我所有的爱断情伤。

我要她用我留下的文字堆积一个美丽的故事。

让所有人知道，在这世界上，我爱过展翔。

深深地爱过。

小缎，如果有一天，我不在了。

你得要为我，写最好的故事。

让它有最美的结局。

我会在另一个世界里和你，遥遥相望。

4月初，我们结伴去云南，云南丽江。

小缎说：丽江是疗伤的地方。

有最柔软的时光。

如果我到了丽江，还是这般憔悴，她就使用“白门绝招”来为我治疗。

我笑道：“小缎，我宁愿你像白娘子一样拥有无边的法力，向我的脑袋里推进去一个忘字。

”我一直都认为最幸福的一种疾病就是选择性记忆。

我第一次看到这个病理名词还是很多年之前，当时就想，记忆可以由自己选择，该是多么幸福的事情啊！

记住想记住的，遗忘不想要的。

多美好、多幸福。

如果那样还何来烦忧？

总是很佩服那样一种人：洒脱得近乎没有人情。

拿得起、放得下，一言九鼎，说到做到。

任何事情，总是能由自己控制，不会身不由己。

可是我做不到。

最起码关于展翔是我做不到的。

我们住在束河，因为小缎喜欢吃束河的苹果，但却每天到丽江古城去闲逛。

去万古楼，我们两个并排跪在大殿的神像前磕头。

有一位老人，在身旁拉着二胡为我们唱经。

看着神情肃穆的神像，看着神像那洞察世间万物的天眼，心里的忧伤，一片一片，眼睛里，竟又蓄满了泪水。

老僧人闭目念道：“世间万事，皆有因果。

今生之苦，乃还前世之债。

姻缘宿命，不可强求，亦不可推脱。

顺其自然，一切皆会水到渠成。

若他日有轻生之念，万不可为之。

否则，六道轮回，将受尽万般苦难。

<<恋君已是二十年>>

世事变迁，因缘际会，山高水长，后会有期。

” 看着他，我已经泪流满面。

他只是闲散地拉着二胡，发出如诉如泣的乐声，闭紧的双目，不曾张开。

两年后，我才知道，他看透的岂止是我身上的情与爱，还有，生与死。

他后会有期的预言，竟真的实现。

小缎把我拉起来，可我虚弱得已经爬不上五层高的万古楼。

在一处僻静的凉亭，我开始向小缎讲述关于展翔的往事，伴着肆意淌下的眼泪。

小缎，我给你说一个故事。

有一个小女孩，七岁那年遇到一个大男孩，按辈分，她叫他叔叔。

开始的时候，小女孩在异乡很孤单，能陪她玩耍逗她开心的，只有叔叔。

小女孩就很依赖他，喜欢他，在还不知道情爱为何物的幼年时代。

又过七年，小女孩十四岁，她的叔叔也已经二十一岁，成长为一个有着温暖笑容的翩翩男子。

在情窦初开的年纪，她爱上了叔叔。

叔叔对她说，要等她长大，等她长大了，叔叔便会找她。

她记住，永远地记住了。

可是等到女孩终于长大，明白了情为何物，对叔叔的爱恋，因为加入了无法抑制的思念与仰慕，更加浓烈。

只是，她的叔叔，不知去了何处，不曾找过她，哪怕一次都好，都没有。

她很受伤，却又很倔强，逼自己不去向他人打听关于他的消息。

她认为，要用自己的提醒唤起叔叔曾经的爱恋，太没尊严。

她已经长大了，知道人活一生，需要自尊。

莫名其妙的自尊。

女孩工作了，却意外地和叔叔重逢了。

在同样的时间，他们服务于同一个公司，虽朝夕皆见，却远在天边。

她不曾向他表白，自己一直爱着他，无论是年少的他，还是如今的他，她都爱。

她哪有办法不爱呀！

那些和爱情有关的甜蜜的话，女孩终究没有说出来。

因为，女孩曾经在一个不经意间，知道了叔叔另有所爱。

所以她不能说。

她的理智，是与生俱来的自我保护。

莫名其妙的自我保护。

有一天，叔叔说到结婚。

她说恭喜。

后来，她辞职了。

现在，他和她，天各一方，山高路远。

我的话音刚落，小缎就跳了起来，嘴里叫嚷：“什么嘛！

哪有这样的女孩子，太自虐了！

她以为她是谁，情圣啊！

话说看到这种闷葫芦矜持得要命的家伙，我都想把她拉过来，我捶我捶我暴捶她一顿！

说出来会死呀！

真是的！

太让人生气了！

呜……我要被气死了。

” “故事里的女孩子，就是我。

” 她蹲在我的面前，仰头看着我带泪的脸，叹了口气，“我知道你一定有故事，只是没想到，是这样的故事。

” 她握住我的双手，我伏在她的肩上，失声痛哭，不再强装。

<<恋君已是二十年>>

而在我为爱伤心的同时，一个让我和展翔的关系迅速发生转变的计划，已经在小缎的脑袋里形成。

我们的生命里，有时候会遇到这样一些人，她们被称为贵人。

因为从她们的身上，我们得到了福祉。

小缎就是我的贵人。

我和展翔的贵人。

2007年4月16日，丽江是雨天。

小缎留下一张纸条，消失了。

纸条的内容是：妞儿（她总是称呼我妞儿），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

哇哈哈，你在客栈待着，哪也不许去，有一份神秘大礼送给你。

我捏着那张纸条，有些茫然。

接近中午的时候，手机接到一个电话，那个号码，是属于展翔的。

可是这个新的手机号码，公司的任何人都不知晓的，连父母都不知道。

他怎么会……我犹豫着，有些无措。

铃声固执地响着，我摁下通话键，并不曾说话。

他低沉略带沙哑的声音，仿佛是从遥远的天际，飘飘荡荡，穿越时空般传来。

我捂着嘴，不让自己失声尖叫。

他说：“我在束河古镇的大门口，你来接我。”

我使劲掐自己的胳膊，面对巨大的喜悦时，我反而生出疑虑。

我不敢相信，真的是他。

真的是他。

直到他站在我的面前，我抓住他的袖子，心里说，真的是他了！

我把头靠在他的胸前，他的行李，落在了地上，他要腾出双手，拥抱我。

拥抱。

该是上天对人类的奖赏。

真好。

在游人穿梭的束河古镇大门口，我们坦然接受着别人投过来的善意目光，拥抱在一起。

什么都不做，只要拥抱就好。

如果，如果我们没有未来，那我也要在今天，与你相爱。

哪怕不要长久，只要一刻也好。

不想明天，也不用作出任何规划。

爱过，就算一个转身，粉身碎骨。

我也在所不惜。

命中注定，你是我今生无法解除的魔咒。

我带他去我和小缎常去的餐厅吃饭。

我们去攀登万古楼。

一路牵手，不曾松开。

坐在万古楼被雨水冲刷得干干净净的台阶上，我靠着他的肩头，微闭着眼，一动不动。

下面，是整个丽江古城；远处，是云雾迷漫的玉龙雪山。

丽江，这个神奇的地方，每天，有多少情节不同的故事，这方还没谢幕，那厢又拉开了重重帷幔。

在这个和爱情息息相关的古老城镇里，精彩上演，永不间断。

他在我耳边，轻言细语地说话：“小翎子，你那样走掉，都不怕我会担心，会生气？”

“直到你离开了中山，我都不知道你辞职的消息。”

我让助理把一份资料传真给你，才听他说，你已经离职。

“当时，我的思维，停顿了片刻。”

你知道，从小到大，我都坚强独立地生活着。

<<恋君已是二十年>>

可是，听到你走，还会失态。

“ 因为不知道，你的不辞而别，意味着什么。

” “ 其实，初回国的第一天，在大街上，我曾偶然遇到你。

我坐在车里等绿灯，你和一个年轻的男孩子，肩并肩走在一起，你笑的真好看，手里还捧着一束花，红色的玫瑰。

你们走得很慢很慢，周身有一种和谐的光芒笼罩着。

当时还不太确定，你和他的关系。

直到几天后的元宵节，我特意去饭堂吃饭，想和你聊聊。

你却客气地收拾好餐盘说‘请慢用’，然后潇洒地走掉了。

我旁敲侧击地向经常和你在一起的那个员工，对，叫小秦的，向她打听，她说你已经有男朋友了，人很不错，家境也好，对你很体贴。

” “ 我有多难过。

在听到这个消息之后。

我告诉过你，你长大后，我会去找你。

你肯定在心里责备我，怨恨我，没有与你联络。

所以，是我的错。

” “ 我甚至想，是不是随着你阅历的增多，你的爱，也会改变。

毕竟，我们年龄相差很多，何况，还有叔侄的辈分。

当我准备走入人生的秋季，而你，却还在春天最灿烂的阳光下，摇曳多姿。

” “ 那年愚人节，我收到一束没有署名的花，你还记得吧，那个什么夏雨荷，还以为是你对我所做的暗示。

心中竟然欣喜，特意留到晚上，询问你之后，才知，不过是她们捉弄人的把戏。

那一刻，很失落。

” “ 我希望你幸福。

和相恋的人在一起，拥有让人羡慕的生活，不必为生计奔波，不必受金钱所累。

我是真心地希望，你能够幸福。

一直幸福地生活。

就算从此你的生命中，再没有我。

” “ 可我管不了自己，总想看你，想抱抱你，想和你一起散步，一起吃饭。

想你以后的每一个生日，都是和我一起度过。

直到我们都很老很老。

” “ 在你的面前，我不用掩饰，不用维护什么上司的形象，吃喝说话，都是最轻松的。

甚至在有你的地方，短时间就能入睡。

可是你都不懂这些。

你真是又敏感又迟钝，像我一样。

” “ 我想找你，却找不到。

问三嫂向你父母要你的新电话号码，她们却也不知道，说你已经很久没打电话回家了。

我担心得不行。

直到前天，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她说她姓白，叫白小缎，绫罗绸缎的缎。

呵呵……” 他的下巴摩擦着我的头发，浅浅地笑了起来，接着讲：“叫白小缎是吧，真该感谢她。

不然，我们真是相逢无期了。

” 听着他的低诉，想起了小秦，那个在公司里和我最亲近的女孩，会撅嘴、跺脚、生气、捶头的女孩，会从我的餐盘里夹走她喜欢吃的咖喱鱼蛋的女孩，会在阳光下对着旋转餐厅说“等咱有了钱一定要吃完牛排吃海鲜”的女孩，做了桑晨太太的小秦。

小秦，她是最明白我对桑晨的态度的，却在展翔的面前，做出伪证。

我领略到，女人，为了爱情而牺牲的那些真诚与美好。

<<恋君已是二十年>>

这不是她的悲哀，而是所有陷入对名利追逐的漩涡中的女人，共同的悲哀。

我记起那封被我转发至我私人邮箱的信件，她说过，她从来没有掩饰过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她追求公司的每一个未婚管理人员，因为他们有着稳定且较高的收入，展翔当时也是小秦锁定的重要目标。

只是展翔自己不会想到，我的那个所谓的男友就是小秦现在的丈夫。

听着他的诉说，我已不想去计较过去的事情，只想好好抓住现在。

我偎着展翔，更加紧密地贴着他。

呓语般地说：“我爱你那么多年。

可是相见后才发现，你是一只风雨中搏击仍所向披靡的雄鹰，而我只是一个在迷蒙烟雨中哭泣的风筝。

我们飞在不同的高度，可以相望，不可相拥。

”他轻轻地叹息，话语在我的头顶旋转：“我们的名字，早就结下了百年的情缘。翎羿，展翔，我们如若没有了对对方，谁都飞不起来的。

”我仰起头，问他：“你爱我吗？”

”他拉起我向下跑，直跑到古城入口的水车旁，那里，有卖东巴许愿风铃的摊位。他买下一个，在上面写字：展翔爱夏翎羿。

他小心地把风铃系在一个结实的地方，我把头放在他的胸口，听着他有力的心跳，幸福的叹息。

如果此刻，让我立即死去，也值得，也满足了。

我注定，有你才能活。

下午时分，小缎兴高采烈地打来电话，说在一米阳光鱼府等着我们。

当我和展翔坐到她的对面时，她手忙脚乱地再把展翔拉起来，不顾店里他人的侧目，劈里啪啦地讲了开来：“叫我看看是什么样的人，让妞儿迷得晕七素八！

啧啧，还真是一表人才。

那啥，介不介意多娶一个嚟？”

”展翔的眉头纠结在了一起，我咬着下唇笑。

小缎一拳打在展翔的左肩：“问你呢！

如果不介意，把我也一同娶回去得了，我刚今天想结婚呢。

”展翔双手抱拳，盈盈施一礼，说：“小生求之不得！”

”小缎却不乐意了，哇哇大叫：“什么嘛！

你说这种话还要不要脸？

你要说除了妞儿今生不再看别的女人一眼！

这样才对得起人家的痴情嘛！”

”我说：“得了吧，你快坐下吧，没看到别人都在瞅着你吗？”

”她坐下，只是嘴里并没停止：“唉，大叔，你知道我为了找到你花了多大力气吗？

妞儿不肯说你的电话，她手机里的电话簿存的名字都是代号，只有她自己才看得懂。

我根据她说过的话，概括出一个大致的位置，在网上查地图查号码奋战了三四天，光打114的话费都够买八百匹布了！

我容易吗我？

说吧！

你准备怎么报答我吧，告诉你，本小姐胃口大得很呢！”

”展翔把菜谱推到她的面前，说：“白小姐尽管点。

”“你以为请本小姐吃一顿饭就行了吗？

本小姐有那么好打发吗？”

”“你想怎样，但讲无妨。

”展翔竟当真了。

小缎忍不住笑了出来，伏在桌子上，双肩乱颤，花枝招展。

我告诉展翔：“她跟你贫嘴呢！”

<<恋君已是二十年>>

” 展翔把嘴凑到我耳边轻语：“生日快乐。

” 我才忽然想起，又到了我的生日。

二十五岁了。

他再说：“准备了礼物给你，在行李箱里。

” 果然，吃完饭回到客栈，他敲开我和小缎的门，送进来一个文件袋，我疑惑地打开，抽出。绝没有想到，里面装的竟是我留在怡人阁的字！

一张又一张，同样的大小同样的规格，同样的洁柔面子古龙香味的纸巾，蓝色的字迹，有浅有深。

我无声地揽着他的腰，贴近他。

小缎说：“你们照顾一下孤家寡人好不好！

别太肉麻！

抵制亲热！

” 展翔笑着退出去，我送他至门口，他用手掌，抚摸我的头顶，一如旧日。

我和小缎趴在床上，看我写下的那些细腻的心事，千千相思，赋予文字。

小缎一边看一边感叹：“妞儿你太能忍了！

要我早跑到跟前告白了，管他心里咋想的，要死就死，要生就生，这样太憋屈了吧！

哇哇哇，受不了受不了！

” “所以喽，这个世界上，有你这样的人，就有我这样的人。

因为人与人都不相同，所以才人心难猜；因为难猜，所以人的感情才更丰富。

” “那啥，这些东东他怎么找到的呀！

” 我停止正在翻页的手，是哦，他是如何找到的呢？

这本是我的秘密，无人知晓的。

我摇了摇头，小缎拉着我去隔壁敲开他的门，大喊：“大叔，开门，开门，大叔！

” 他打开门，头发湿漉漉地贴在头上，脸上还有未擦净的水珠，穿着睡袍，浑身是沐浴后的清香，大大方方地接受着我和小缎的目光。

我脸红地低下了头，小缎若有所思地围着他转了一圈后给出评语：“那啥，还挺性感。

都说男人不经意地扯下领带或者解开第一颗衬衣的扣子还有刚洗完澡出来的时候最性感，原来是真的。

。哎，大叔，跟你商量个事儿呗，明天你穿衬衣，在我面前不停地扯来扯去，让我也过过瘾，OK？

” 展翔露齿一笑，说：“那你问问你的妞儿愿意不愿意吧。

” 他再问：“啥事儿？

” 我把那些纸巾捧到他的面前，问：“这是咋回事？

谁告诉你的？

谁给你的？

” 他让我们进房间坐下，接过那些纸巾翻看着，轻描淡写地讲了起来：“知道你离开中山后，给三嫂打电话，她告诉我，你回了老家，你妈妈正在帮你用土法治疗眼病，并且有了效果。

她还说，你会在老家住比较长的时间。

我稍稍安了心，本想等到春节假期结束后回去找你。

你知道，年关营业部都不能休息的。

只是没想到，当我把所有都安排好，欲动身出发时，三嫂说你提前走了。

我很懊恼没有早些找你。

苦闷无法排解，让我很是疲惫。

找不到你的联系电话，任何人都没有。

你以前的电话一直是关机，我发了很多条消息，石沉大海，杳无音讯。

“有一次回厂我问小秦，小秦说你走的那天，在怡人阁吃饭还是用的旧电话。

我就突然想起你带我去过那个餐厅。

总觉得在那里，会找到我想要的一些答案。

<<恋君已是二十年>>

是一种很强烈的直觉，虽是直觉，却真的很灵。

” “在怡人阁，我问一个服务员，认不认得一个姓夏的客人，应该是经常来的，是一位头发长长的女孩子。

他说不认得，他刚来的。

我让他找一个工龄最长的工作人员，他就叫来了一位姓夏的经理。

” “他询问我和你的关系。

我不懂什么意思，所以只说是你的叔叔，以前一起来过这里的。

现在你失踪了，家人非常担心，因为你经常来这里，希望可以打听到一点蛛丝马迹。

” “他相信了我，回办公室拿出了这些纸巾。

他说他每次都把你的字保留了下来，不是按照餐厅的规定，三日后丢弃。

为了表示感谢，我也给了他一点心意。

” 小缎边抹眼泪边说：“太感动了！

大叔你太帅了！

”

<<恋君已是二十年>>

媒体关注与评论

这是我很长时间以来看到的最美的一篇文章，被泪水与伤感感染整整一个晚上，明朝时分我还将时时被那些零星的文字情景所一直掩盖。

——读者 暗暗的心 看过深有感触。

那些消失的已经很久远的记忆，又一点点地呈现在眼前，最美好的依然是最初，无论感情抑或是什么。

看到小白的文字，感叹这份感情的伟大，感叹这人世间还有这样一种不为世俗所污染的纯洁爱情。

——读者 shile87 很久不曾看到如此纯粹的英文，有种古典的情怀，细腻温软，如徜徉在时间的长河里，点点滴滴历久弥新。

——读者 meiodyeagle

<<恋君已是二十年>>

编辑推荐

2009“天涯社区”人气最高的小说 世上少见的最纯粹的爱情 令每一个懂爱的人潸然泪下的生死绝恋 这些年最值得珍藏的一本纯爱纪念书 一个妙笔生花的女子，和泪写就的生命恋歌 被誉为天涯最干净的帖子，最美的一篇文章 有《边城》的纯净美好，有《山楂树之恋》的诚挚感人，有路遥的质朴平实，有三毛的执著敏感…… 日点击最高20万，20000多条真挚的留言，无一不发自肺腑。

我们心底最柔软的地方为这些文字触碰，感动一场泪一场： 为了那些不曾忘却的纪念，为了我们的似水流年，珍藏爱…… 《恋君已是二十年》将让我们重温久违的爱的地老天荒，世间的爱有千种万种，唯有这般刻骨坚持的爱最打动人心，那是千次万次的轮回、几生几世的缘分，与君相守二十年，天长地久成埃尘。

<<恋君已是二十年>>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